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唐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官坡河洞凹、官坡河大木沟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SG2(2024)304-GC0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官坡河洞凹、官坡河大木沟1，生态缓冲带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等。具体实施范围以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
(¥ 4222626.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任艳;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424064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靖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唐立

地 址： _____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合同签订后设备到位已经开工拨付合同金额的 30%资金，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60%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资金，竣工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经有关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